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3〕25号

湖北瑞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LQ550R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通港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胡军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9月7日、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2千吨无纺布与2千吨流延膜生产线项目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于2022年7月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流延膜生产线2条（包括搅拌机、热熔机、成型冷却辊和收卷机各2台），热吹膜生产线5条（包括搅拌机、热熔机、风冷机和收卷机各5台）。

综上所述，本次检查查明了你公司年产2千吨无纺布与2千吨流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胡军民身份证

复印件、员工刘思琼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原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8765 万，后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重新办理备案证，将总投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的事实。

3. 你公司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获得天门市多祥镇郭洲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实。

4. 你公司房产幢平面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 2 号、3 号车间建设位置与建设面积的事实。

5. 你公司年产 2 千吨无纺布与 2 千吨流延膜生产线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已委托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评相关技术服务的事实。

6. 2023 年 9 月 7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9 月 12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9 月 26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2 千吨无纺布与 2 千吨流延膜生产线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2 千吨无纺布与 2 千吨流延膜生产线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8.《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

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